寿防非指办〔2020〕1号

# 关于在全县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

#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当前，正值生猪补栏增养的关键时节，种猪、仔猪调运频繁，违法违规调运行为时有发生，3月份发生的5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均由违法违规调运引发。为有效控制非洲猪瘟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生猪规范有序调运，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1日，在全县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各项要求落到生猪生产全产业链中，严格生猪养殖、经营、运输、屠宰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进一步控制非洲猪瘟疫情传播，切实保障生猪生产安全。

二、严把“六关”抓整治

**1.加强场户管理，严把饲养“源头”关。**各乡镇要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包场包户等方式，将生猪养殖场户防疫监督、疫情排查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实行监督人员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落实生猪养殖场基本信息备案制度，实现规模猪场全覆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认真查验销售仔猪的养殖场有关资质，督促养殖场向购买者提供仔猪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等信息。全面开展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并开展抽样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养殖“源头”清净。要高度关注网络销售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专人对各种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对于生猪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当地均价的养殖场户，要列入监控重点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样检测，严防染疫生猪调出。

**2.加强产地检疫，严把生猪出栏关。**加强产地检疫申报管理，督促养殖场户等落实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向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时限提前申报检疫；督促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凭养殖场户委托书代为申报检疫。严格按规程实施生猪产地检疫，强化资料审核查验、临床健康检查等关键检疫环节；科学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做好跨区域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工作。规范产地检疫证明领取、使用和管理，加强检疫证明电子出证账号管理，明确出证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严禁“隔山出证”、倒卖检疫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调运环节监管，严把流通运输关。**充分发挥“非洲猪瘟”检查站点，特别是高速公路出入口防控卡点作用，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查调入调出生猪和运猪车辆，建立查验台账。发现“三无”生猪（无检疫证明、无牲畜耳标、车辆未备案）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顶格处罚，并在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货主负责就地就近隔离观察15天；出现生猪发病、死亡或检出非洲猪瘟阳性的，要坚决扑杀并不得给予补助，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对违规经营主体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建立生猪运输车辆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运猪车辆取消备案，列入黑名单，6个月内不得接受重新备案申请。

**4.加强落地监管，严把到达接收关。**严格落实生猪跨区域调运到达目的地后有关防疫和监管要求。对用于屠宰的生猪，要严格核对产地检疫证明附具信息与实际到场情况是否相符，及时回收产地检疫证明，严防产地检疫证明流失；严格落实非洲猪瘟企业自检、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督促屠宰企业配备车辆洗消设备，对运输车辆严格清洗消毒；严格按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发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以及脾脏、淋巴结等典型病理变化的，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对于继续饲养的生猪，要督促落实跨区域调运非种用生猪落地24小时报告制度，对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要严格履行跨区域调运种猪隔离观察制度，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

**5.加强全链条监管，严把信息对接关。**要依托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等信息化平台，逐步探索建立生猪免疫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相结合、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动物检疫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户基本信息、免疫信息与电子出证系统对接，严把产地检疫出口；在运输环节依托电子出证系统查证验物，做好监督检查痕迹化管理；完善生猪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推进将生猪到达信息和屠宰场入场信息及时录入电子出证系统，做到信息实时共享。

**6.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严把监督执法关。**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认真组织核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等方式，对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调出调入生猪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要密切动物卫生监督跨区域协作，加强线索通报和信息会商，对涉及跨地区调运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加大对经营、运输染疫猪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一旦发现要及时固定证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发现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动员部署（即日起－4月15日）。**各乡镇要及时传达、部署国家、省市专项整治有关要求。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向养殖场户宣传“非洲猪瘟危害大，不能购买来源不明、未经检疫的仔猪”，“检疫要提前申报，不能随报随检”，“养殖和防疫档案要真实齐全，不能弄虚作假”，“检疫证明要与生猪一同交付，防止检疫证明用于违法违规调运”等内容，推动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2.组织实施（4 月 16日－5月 25日）。**各乡镇要按照专项整治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组，并抓好落实。要深挖一批疫情隐患线索，配合县级有关部门严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及监督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动物卫生监督人员能力素质。

**3.巩固提升（2021 年 5月 26日－6月 1日）。**各乡镇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认真梳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完善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组织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要细化目标，实化措施，责任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充分发挥县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对于工作力量不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县区指挥机构报告，补齐检疫报检点、补齐条件保障，配备满足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需要的官方兽医。县防控指挥部将对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并做好典型事迹宣传。

**2.强化指导服务。**各乡镇既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也要维护生猪市场正常流通秩序，保障生猪有序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要采取有力措施，为生猪养殖场户增养补栏创造便利条件，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队伍，强化包场包户指导服务。要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规范生猪调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大声势。

**3、加强工作调度。**县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将不定期对本次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调度，各乡镇也要建立工作调度制度，明确专门人员，加强信息报送。请各乡镇于每周三上午 9：00 前将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严把“六关”落实、工作督导等情况和《淮南市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周调度表》（见附件 2）；4月15日、5月12日前将两次辖区内生猪养殖场户监督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和包场包户情况（见附件 3）， 5月31日前将辖区内专项整治总结和查处的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典型案例报县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联系人：徐守年，电话：0554-2768555）。

附件1：寿县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寿县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周调度表

 3：生猪养殖场户监督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和包场包户

情况统计表

 4：致全省生猪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的一封信

寿县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1

寿县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波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毕如涛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孙长全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付世海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李永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黄胜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牧股股长

尹 傲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股副股长

徐守年 县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王教鲁 县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

附件 2

## 寿县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周调度表

（ 月 日－ 月 日）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县区 | 高速公路检查站数量（个） | 乡镇路卡数量（个） | 卡点检疫人员数量（人） | 检查的调入调出生猪及其 产品车辆（辆） | 发现违规违法调运的车辆（辆） | 查获立案数量（件） | 查获的非法调运的生猪（头） | 查获的非法生猪产）品（吨） | 已经备案对接的生猪运输车辆（辆）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请各县区于每周四上午 9 时前报送。2、除备案生猪运输车辆数量一栏外，其他所有数据均为当周数据，不得累计重复报送。备案生猪运输车辆备一栏填写各县区累计的生猪备案车辆数量。

附件 3

## 生猪养殖场户监督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和包场包户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市 | 县（区） | 乡镇划片包干监管 | 养殖场（户）监管 | 备注 |
| 乡（镇） | 监管人员 | 养殖场（户） | 具体监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县区于 4 月 15日、5 月 13日前报送。